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公司”）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港迪技术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7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将与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港智能”）、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苏州索锐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锐特”）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不含税）。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港智能	销售商品	8,000.00	39.82	0.18%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52）
	华东	销售	30,000.00	1,214.60	5.4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重机	商品				
合计			38,000.00	1,254.42	5.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披露日，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具体执行进度确定的，故而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披露日，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所导致的，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注 1：2026 年预计金额以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孰高为依据。2026 年 1-9 月，公司与苏港智能签订合同金额为 1,278.50 万元（含税，未经审计），与华东重机签订合同金额为 22,530.00 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注 2：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取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

注3：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10-12月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2026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总金额以及合同签订金额均不会超过2026年预计金额；

注 4：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三）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或购买商品及服务	苏港智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原则	3,000.00
	华东重机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原则	20,000.00
	索锐特	购买商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原则	1,000.00
合计				24,000.00

注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和购买商品及服务已交付部分的不含税价款）或双方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含税金额，包含未在当期确认收入和购买商品及服务未交付部分的金额）。另外，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注 2：华东重机的关联关系说明：翁耀根先生系华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对外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协议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26 年 5 月-2027 年 5 月，翁耀根先生仍被识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华东重机仍被识别为公司关联方，2027 年 6 月起，华东重机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华东重机只预计 2027 年 1-5 月的金额，6 月起不再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苏港智能资产总额 9,325.50 万元，净资产 3,157.71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48.47 万元，利润总额 241.32 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的企业，公司董事徐林业任苏港智能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苏港智能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

港口集团”）下属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系经江苏省委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苏港智能承载着江苏省港口集团科技创新及装备转型升级重要使命，股东背景实力强，业务发展速度快，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法定代表人：翁杰

注册资本：100,769.06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华东重机总资产 273,520.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24.88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322.10 万元，利润总额 6,016.62 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曾持股 5%以上股东翁耀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华东重机系国内港口行业知名的起重设备供应商，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苏州索锐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燕路 8 号阳山科技工业园 26 号厂房三楼北 3054 室

法定代表人：张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产生完整报告期相关数据，目前资产和营收规模相对较小。

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25%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索锐特拥有成熟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经营团队，具备匹配合作项目要求的资源与执行能力，履约基础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购买商品及服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订单。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的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如有超出部分将根据决策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正常经营所需，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双方已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基础，所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凤伟俊　　张妍

凤伟俊　　张　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